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 JLC2，期权代码：03706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情况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

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浪信 JLC2

(2) 期权代码：037066

(3) 授予日：2018年9月7日

(4) 授予人数：136人

(5) 授予数量：3796万份

(6)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总量 (万份)	分配总量占授予 总量比例	分配总量占 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1.05%	0.03%

		首席执行官			
2	庞松涛	董事	36	0.95%	0.03%
3	袁安军	董事	36	0.95%	0.03%
4	李金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5	胡雷钧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6	郑子亮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7	孔亮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8	赵震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9	公维锋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0	孙海波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1	吴龙	财务总监	30	0.79%	0.02%
12	李丰	董事会秘书	30	0.79%	0.02%
中层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		124 人	3396	89.46%	2.63%
合计		136 人	3796	100.00%	2.94%

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 17.52 元/股调整为 17.48 元/股，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8)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